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相　對　人　許逸庭
　　許逸翔
　　許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許逸庭、許逸翔、許建豐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1 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，亟待一併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1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並據聲請人提出相關單據正本為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0,790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